

## 人際關係

(箴言十三 20-25)

- 20 與智慧人同行的，必得智慧；和愚昧人作伴的，必受虧損。
- 21 禍患追趕罪人；義人卻得善報。
- 22 善人給子孫遺留產業；罪人積財卻歸義人。
- 23 窮乏人開墾的地雖多產糧食，卻因不公而被奪走。
- 24 不忍用杖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；疼愛兒子的，勤加管教。
- 25 義人吃喝食慾滿足；惡人肚腹卻是缺乏。

### (一) 楔子

1. 人是一個「社交動物」(social animal)，我們不能獨善其身，一定要與人交往。「那人獨居不好」- 這正是神造人後的一個負面的反應，正因如此，神就為人預備了配偶。但可惜因為人的罪，人既不能獨處，也不能與人相處。看看我們的歷史，我們便立即看到人的問題 - 永遠不能和睦相處。人與人的鬥爭，層出不窮，無論在國與國之間，家庭之中，公司內或甚至教會內，都充滿了血腥腥的爭戰遺跡，人似乎永遠都未能解決一個基本問題：如何與人和睦相處？
2. 箴言書十三 20-25 又再次比對義人與惡人，其中一個至大的分別就是他的人際關係極之不同
  - 愚昧人與人相處必帶給別人的傷害 ( v.20 )
  - 罪人的結果必呈禍患(v.21)
  - 罪人不管教也不受管教(v.24)

### (二) 小心你的交友之道(v.20)

v.20 「與智慧人同行的，必得智慧；和愚昧人作伴的，必受虧損。」

「同行」(halok)是指行事為人，(lifestyle)或是交友之道，若他與智慧人同行，意思是受智慧人的薰陶、教導、鼓勵，這人也漸變成智慧，這就是「生命影响生命」。但相反來說，若和愚昧人作伴，受他們影响，所謂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」，他也變得愚昧，而且是帶給人災禍。

### (三) 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(v.21-22)

v.21-22 「禍患追趕罪人；義人卻得善報。善人給子孫遺留產業；罪人積財卻歸義人。」

1. 當我們被人毀謗，或是被人誣告，通常我們是非常憤怒，甚至想平反和報復。但箴言書却有不同的看法，在這裏作者用「擬人法」，把禍患視為人，這禍患會追趕罪人。換言之，罪人想用禍患加諸人身上，結果還是「害人終害己」，因為這是神的審判，正因如此，我們不用自己伸冤，正如經上所說：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同樣的，義人也是如此，他的善行叫人得益，



結果他自己也是得益，這就是所謂「義人必得善報」。

2. 而且更甚者，義人的善報，是世代相伴，達及他的子孫，而罪人所得的，終也必歸義人所有。神是絕對公平的，或許我們會問：「但為什麼在這個世界，往往惡人得善報，義人得惡報」呢？我們所看到的情況只是暫短的情況，從終結或末世的角度看，義人得善報，惡人得惡報是永遠不變的真理。

#### **(四) 現實還是現實(v.23-24)**

v.23-24 「窮乏人開墾的地雖多產糧食，卻因不公而被奪走。不忍用杖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；疼愛兒子的，勤加管教。」

1. 神賜大地給我們，叫我們若勤勤力力，可得飽足，但為什麼這個社會却有如此多問題，貧富懸殊，不少人餓死，原因是「不義」(injustice)，社會的不義，剝削、欺壓，就「釀成」這樣的局面。把這些本是對美好的情況消滅了！所謂「消滅」意思是「橫掃」，鏟除(swept away)。
2. 為什麼有如此「不義」的情況出現在我們的社會裏？原因是管教和紀律問題，不管教子女，只會帶來禍患，若是疼愛兒子的，必施管教，沒有管教，就沒有紀律，沒有紀律，就沒有法紀，沒有法紀就沒有公義！沒有公義就沒有和平。

#### **(五) 真正的飽足(v.25)**

v.25 「義人吃喝食慾滿足；惡人肚腹卻是缺乏。」

這裏所謂吃得飽足，是指真正的滿足。滿足與否不在乎你的擁有，而在乎你的心態。若我們有感恩的心，以神為本，則凡事都可知足，也感滿足。所以「義人吃得飽足。」相反來說，惡人永遠都得不到飽足，正如對箴言書說，「惡人肚腹缺糧。」

#### **(六) 默想**

1. 你的朋輩是好友還是損友呢？
2. 我們是否真正相信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？
3. 你是否一個滿有飽足的人？